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大 会

60 年

GC(60)/COM.5/OR.5

2018年7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第六十届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舍文尼先生（匈牙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续）	1—9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0)/INF/6 号文件。

¹ GC(60)/COM.5/1 号文件。

18-03344C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MOSAIC	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
RSAC	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
SLC	国家一级概念
SMR	中小型反应堆
SSAC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GC(60)/COM.5/L.10 号文件）

1.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反对插入第 8 段之二的成员国解释其对该段中的措辞或观点的反对意见。
2. 中国代表说，该段的措辞需要做一些修改才可能被接受。
3. 荷兰代表说，质疑秘书处工作的公正性和中立性的任何措辞都是不能接受的。他反对要求秘书处在与理事会的公开讨论中对信息进行辩护，认为没有必要采取新的方法，因为当前采用的理事会讨论和秘书处澄清的报告制度运作良好。不过，他愿意讨论第 8 段之二第一部分的措辞。
4. 瑞典代表说，提议的第 8 段之二提出了保密关切，并会影响秘书处分析事项和得出结论的能力。她愿意讨论该段第一部分的措辞。
5. 波兰代表强调，保障决议必须保持平衡，吁请不要重新审议其中的每个细节。由于协商耗时，他呼吁设立一个特别小组以达成协商一致，这是关于该决议所有讨论的最终目标。
6. 白俄罗斯代表赞成插入俄罗斯联邦提议的第 8 段之二。他强调说，随着保障体系的不断发展，该决议也须如此。
7. 丹麦代表同意瑞典和荷兰的代表的意见，认为提议的第 8 段之二不利于成员国之间达成协商一致，因为丹麦没有理由怀疑或质疑秘书处的公正性。
8. 比利时代表同意瑞典代表在上次会议上的发言，并强调在独立性、自主性和透明度问题上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比利时不希望按照所提议的第 8 段之二中建议的方向行事，并呼吁俄罗斯联邦代表将所有其他类似的提议修订案一并提交给成员国，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审议。
9. 芬兰代表赞同荷兰、瑞典和丹麦的代表发表的意见。
10. 德国代表虽然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关于该决议的讨论是一个动态过程的意见，但指出应该从第三方的角度来看待措辞的改变。德国反对所提议的第 8 段之二，特别是其第二句，因为它暗含保障机制存在弱点，并对秘书处的工作提出质疑。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同先前发言者的关切，反对所提议的第 8 段之二，因为它暗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存在某种程度的对抗关系，这是没有根据的。他还关切第三方会从提议的措辞中得出的言外之意，并且他赞同关于将所有这些类似的提议修订案一并提交的建议，从而可以启动磋商。

12. 白俄罗斯代表认为，提议的第 8 段之二将向国际社会发出正确的信号。提议的段落并不暗含对秘书处缺乏信任；而是突出强调了成员国在建立与秘书处合作的必要框架方面所采取的负责态度。她强调指出，特别是在违约情况下，理事会了解秘书处得出保障结论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至关重要。此外，由于理事会非公开举行会议而排除了媒体和民间社会参与，因此不会产生保密问题。

13. 新西兰代表赞同荷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所表达的关切，反对所提议的第 8 款之二的对抗性措辞，特别是“随时作出辩护”措辞。不过，所提议的第 8 条之二的第一部分可作协商一致的修改，但须经讨论。

14. 挪威代表赞扬原子能机构出色的保障工作和保障体系及其良好的记录，并突出强调了其强大的国际合法性。在强调维护对保障体系权威的普遍信任的重要性时，挪威认为提议的第 8 段之二不会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并认为不需要任何暗含迄今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实施或与成员国的对话一直十分紧张的措辞或机制。

15. 土耳其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关切提议的第 8 段之二，特别是其第二部分，损害了原子能机构的保密责任，并对既定实践提出质疑。

16. 考虑到提议的第 8 段之二中所反映的概念可能会增加该决议的价值，埃及代表欢迎各代表团表示愿意审议所提议段落的第一部分。他不同意提议的第 8 段之二的措辞暗含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存在长达数十年的问题，而是认为它只是寻求突出强调成员国对不是从基于其自身保障协定的报告而是从第三方信息所得出的保障结论表示关切。由于这种结论在国家一级概念下必须愈加可核实和可信，他敦促各代表发挥其创造性和灵活性寻找协商一致的措辞。

17. 乌克兰代表说，第 8 段之二的第二部分措辞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破坏了秘书处得出相关保障结论的可信度。

18.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同白俄罗斯和埃及的代表的发言，强调说提议的第 8 段之二的两个部分所包含的观点至关重要，因为鉴于采用国家一级保障执行方案所引起的重大变化以及质量差异较大的第三方保障信息的潜在作用，应该建立一个机制来预防各种问题。该段落对于理事会的公开讨论绝对必要，理事会成员或观察员根据第 50 条保守机密，对因为不遵守其不扩散义务而被提交给联合国安理会的国家具有政治甚至军事影响。

19. 他在介绍提议的第 8 段之三时说，“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平台的重要且政治上合理的目标，即确保保障结论在技术上客观和可靠，应在该保障决议中确立。

20. 巴基斯坦代表支持所提议段落中的观点，并强调需要在秘书处的权限和成员国的关切之间取得平衡。他的代表团随时准备为努力寻找所有人都能接受的措辞作出贡献。

21. 加拿大代表虽然支持提议的第 8 段之三的开头，但认为确保一致性和可信度的目标不能留给机器，而是需要人进行分析，并且必须由不同背景的专家进行讨论。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促进实现上述目标”已被纳入，以解决加拿大代表所表达的关切。他强调说，提议的第8段之三是对“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项目意图的说明。

23. 印度代表在提到每年通过的第7段时说，应该研究前几年提出的建议，以便就该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

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解释提议的第28段之二的背景时说，应该要求提供关于在制定国家一级保障方案方面所汲取经验教训的报告，因为曾提示过，总干事希望向成员国提交这样一份关于完成该过程情况的报告。此外，在最初测试阶段，将对缔结一体化保障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概念，但即使在这些国家，也需要对保障执行情况进行调整，以考虑新发展等因素。由于涉及在没有缔结一体化保障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下一阶段将更加复杂，因此，整个原子能机构必须认真分析采用国家一级方案的经验，以确保它们可以有效地适用于其他国家群体，例如那些没有被得出更广泛结论、没有缔结附加议定书或有不同的基本保障协定的国家群体。

25. 巴西代表表示支持提议的第28段之二，认为在完成国家一级方案的第一阶段后，应提供一份独立报告较全面地介绍原子能机构在第一阶段期间得出结论的方式和方法，以期对所有国家更新和执行国家一级方案。

26. 瑞士代表在介绍对第30段的提议补充时认为，尽管存在预算和其他限制，但应鼓励秘书处通过不仅在原子能机构一级而且也在国家一级优化保障对保障体系的持续变化作出响应。

27. 加拿大代表说，她的国家理解提议的第28段之二的理由，但对所要求报告的形式和时间表示关切。

28. 她的代表团支持对第30段的提议补充的意图，但认为应该通过工作组专家讨论进行重新措辞。

29. 英国代表承认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供的背景资料中的一些观点，但认为，第27段完全有效地体现了提议的第28段之二的含义；他呼吁俄罗斯联邦代表考虑第27段与该国关切或问题有关的条文。

30. 白俄罗斯代表说，对于已经在审议针对其他类别国家的国家一级方案的秘书处来说，适当而有用的是，汇总报告其在被得出更广泛结论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方案的经验，并确认已经实现秘书处的目标，例如更高的保障效率和有效性。因此，对第30段的提议补充可以某种方式与提议的第28段之二相合并，因为它们涉及的是同一主题。关于结论的进一步信息将是进一步制定国家一级概念的第一步。

31.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可以对提议的第28段之二重新措辞，以说明大会欢迎总干事打算就国家一级概念实施的初始阶段提出报告。

32. 虽然同意英国代表的意见，即在第 27 段处理报告国家一级概念执行情况，但他指出，该段所述报告是年度《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他支持巴西代表的发言，并认为可以在第 27 段或第 28 段之后的段落中提到该独立报告，以确保逻辑关系。

33. 他赞成对第 30 段的提议补充。

34. 法国代表说，原子能机构需要时间吸取教训并更新文件，以便取得经验。她支持英国代表的发言，并在谈到第 28 段提到“更新报告”时，表示应避免多次提出报告请求。

35. 对第 30 段的提议补充包含有意义的内容，可以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36. 埃及代表赞成对第 30 段的提议补充。

37. 他建议将第 27 段的最后部分修改如下：“……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在国家一级概念范围内制定和实施保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从而要求就国家一级概念的实施情况提出独立报告。

38. 荷兰代表同意其他代表的意见，即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是不必要的，因为第 27 段已经对报告作出充分说明。

39. 他支持对第 30 段的提议补充的理由。他的代表团随时准备致力于对其更精确地重新措辞。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一样，也关切排序问题，因为关于经验教训的信息可能不足。他认为，必须对文本进行修改，以表明可以在完成对缔结一体化保障国家的所有国家一级方案之前制定国家一级方案。

41. 他的代表团愿意采取灵活的方案处理提出的建议，并认为埃及代表的提议具有建设性。

42. 他认为第 30 段当前过于重视效率，应该更加强调有效性。

43. 挪威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对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持灵活态度。他在表示支持荷兰代表的发言时说，第 27 段解决了俄罗斯联邦关切的许多问题。虽然秘书处需要从处理国家一级方案中吸取教训和获得经验，但必须有充足的时间。否则，那些与原子能机构共享最多关于其设施和计划并且多年来合作最密切的成员国所提供的信息有可能没有充分理由披露给理事会。

44. 土耳其代表说，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的一些内容可以纳入具体涉及国家一级方案的第 29 段。

45. 巴基斯坦代表说，一旦秘书处完成对缔结一体化保障的国家的国家一级方案，它应该作为持续对话的一部分与成员国分享其意见。

46. 在他看来，关于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中俄罗斯联邦关切的商定措辞可以列入一个单独的段落或纳入第 27 段。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大意是总干事不仅要对处于一体化保障下国家实施国家一级方案，而且还要对缔结其他类型协定的国家实施国家一级方案，这违背了在 GC(58)/RES/14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谅解。虽然俄罗斯联邦尊重各国要求原子能机构专门为其制定国家一级方案的主权决定，但它既没有同意或也没有建议采取这种行动方针。国家一级概念方案应当分阶段实施，并由决策机关适当分析和审查。

48.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有其优点，因为从执行国家一级方案中吸取教训是所期望的。他的代表团准备考虑不同的措辞和段落移动。

49. 比利时代表同意瑞士代表的意见，即保障执行必须得到优化。他的代表团将协助对第 30 段重新措辞，以反映原子能机构的实际情况并酌情予以指导。

50. 他的代表团不赞成在决议草案中插入提议的第 28 段之二，更希望将关于独立的国家一级概念报告请求插入第 27 段。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第 28 段之三时说，这是第 28 段的合乎逻辑的续篇，涵盖了秘书处与各国在保障问题上的公开对话。这将有助于保持简况介绍会作为一种确保透明度的宝贵机制，要求秘书处在不讨论个别国家的情况下，讨论其在得出更广泛结论和其他结论时使用的标准和遵循的逻辑，这将使该过程更加系统化。如果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未能就对各国得出更广泛结论的速度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公开讨论，则可能会出现关于原子能机构客观性的问题。

52. 法国代表说，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的细节程度对决议而言不适合。此外，其措辞错误地表明秘书处是根据标准得出结论。相反，标准是影响原子能机构结论的分析及随后核查和评定的基础。法国反对插入一个错误地说明原子能机构过程的修订案。

53. 乌克兰代表反对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因为它具有政治性，可能会扭曲秘书处对保障执行情况的评定，并破坏其在得出结论方面的独立性。

54. 英国代表表示反对，指出决议草案第 28 段已经欢迎秘书处与成员国的公开对话，并且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提出了过分的细节。他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的客观性和执行保障的能力充满信心，认为该决议应反映这种信心。

55. 南非代表对一些成员国对那些希望了解秘书处在得出结论时使用了哪些标准的成员国提出的合理请求作出的反应表示惊讶。他认为，这项要求有助于建立对保障执行的信心和透明度。

56. 加拿大代表对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的详细程度深表关切。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对秘书处指示其应与成员国进行对话的详细程度是不恰当的。第 28 段足以达到此目的。瑞典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5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标准”一词可以换成一个更加令人满意的术语，以消除法国表达的关切。

59. 他认为他的国家在这个问题上是一个公正的调解者，呼吁秘书处考虑各国对他们所采取的措施的看法，开展公开讨论，并随时准备向成员国解释其得出结论的方式和方法。这样可以确保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继续被视为具有客观、政治上公正和技术性的基础。

60. 白俄罗斯代表呼吁秘书处进行认真和深入的对话，向成员国阐明在得出结论方面所遵循的过程。

61. 荷兰代表说，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过于详细，要求秘书处详细说明其得出更广泛结论的方式的理由不明确。

62.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对秘书处执行保障情况感到满意，但还有改进的空间。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反映了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需要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使后者能够理解秘书处得出其结论的过程以及用于得出结论的标准和信息，并确定其来源是否可信。他的代表团随时准备协助委员会寻找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措辞。

63. 古巴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愿意为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重新措辞作出贡献，认为秘书处得出结论的方式和方法是一个值得与成员国公开对话的话题。

64. 土耳其代表说，他的国家虽然对秘书处与成员国对话的方案感到满意，但希望更好地了解其得出各种结论的方式和方法。

65. 巴西代表认为“‘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补充文件”是秘书处应与成员国讨论的这类问题的一个例子。除了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中提出的问题外，巴西还愿意在出现机会时与秘书处讨论各国感兴趣的其他议题。

6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提议的第 28 段之三与第 28 段有关，寻求通过提出讨论得出更广泛结论的方式和方法就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开展保障公开对话提供理由。

67. 他的代表团希望提出如下新的第 30 段之二：“注意到对保障实施机制和实践的任何改变和改进都需要与成员国密切协调，并应得到理事会核准和大会认可。”其中强调的重点是实施保障的重大概念改变，例如引入“附加议定书范本”和国家一级概念的制定和实施，目标是在决议中体现决策机关迄今发挥的关键作用。他的代表团欢迎对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的措辞的改进建议。

68. 加拿大和英国的代表表示，实施保障中所采用的机制受双边协定的约束，而双边协定又是基于先前理事会核准的保障协定范本。此外，每项保障协定均须经理事会核准。因此插入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是不必要的。

69. 巴西代表赞成提议的关于决策机关作用段落的想法，但建议从提议的文本中删除“大会核可”。中国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70. 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表示同意，强调这个想法不是为了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而是表明秘书处和大会在管理重大变革方面所起的作用。
71. 荷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的代表反对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认为是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的明显企图。
72. 比利时代表反对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认为这会损害原子能机构的自主权。
73. 南非代表赞成插入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但要求删除“机制和实践”。
74. 德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按照目前措辞的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
75. 西班牙代表说，所提议的这一段在试图控制原子能机构保障司的工作方面表现过分，认为如 (h) 段中已提供的一般措辞的说法已足够。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古巴和苏丹的代表赞成插入提议的第 30 段之二，并将帮助寻求可接受的措辞。
77. 俄罗斯联邦代表同意，可以从新的第 30 段之二的提议措辞中删除“核可”一词，但重申按照《规约》第五条 D 款，在有关保障体系的所有重大变革方面，例如核准附加议定书范本，必须听取大会的宝贵意见，以及秘书处和理事会的意见。他建议删除一些西方国家似乎认为是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企图的“实施机制和实践”。
78. 大韩民国代表说，为了维护原子能机构的自主权，他不能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文本。
79. 芬兰代表说，她不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议。
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插入“鼓励各国继续加强国家或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认识到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在实施保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作为第 33 段之二。日本和加拿大的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81. 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有效性应包括在该决议中，因为在《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反复提及这是执行中的一个困难领域、因为在该决议的其他部分没有真正予以涉及，而且认为这是一个国别因素和成功实施保障的一个关键因素。
82. 巴西代表建议插入“酌情”，以避免给人留下所有国家和地区系统都需要加强的印象，情况并非如此。
83. 法国代表虽然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但同意巴西代表的发言。她建议应当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或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的建议。

84. 南非代表建议从提议的第 33 段之二中删除“加强”，因为它意味着当前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较弱。
8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该提议具有价值，但他同意巴西代表关于可改进措辞的意见。注意到无论是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还是透明度都无法不断加强，他建议将“加强”改为“保持和促进”。
86. 埃及代表虽然支持提议的第 33 段之二，但表示应重新措辞，以鼓励各国保持其系统，并酌情加强这些系统。
87. 奥地利代表建议第二天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英国、荷兰、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芬兰和波兰的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88.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强烈希望全体委员会继续进行讨论。
89.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要求提供关于技术合作决议讨论的最新情况。
90. 摩洛哥代表说，关于成员国提出的一些事项的磋商仍在进行中。
91. 关于生产饮用水计划的决议起草者为处理成员国的关切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92. 关于 (b) 段，她建议将“在……中”改为“通过”，内容如下：“……以及通过对于实施‘巴黎协定’的讨论……”
93. 关于第 4 段，她提议使用 2014 年决议第 4 段 (b) 分段的措辞，插入 (a) 分段，内容如下：“继续举办地区培训讲习班和技术会议，继续利用其他可利用的机制传播关于利用中小型反应堆进行核能淡化海水和水管理的信息，并继续开展旨在更好地确定现有反应堆如何可以提供热电联供方案的进一步活动。”
94. 关于第 6 段，她提议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前插入“越来越多”，使该段内容如下：“请总干事在编制原子能机构的计划和预算过程中注意到越来越多感兴趣的成员国赋予核能淡化海水的高度优先地位。”
95. 主席认为对摩洛哥代表提出的修订案没有反对意见。
96.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5 时 45 分休会。